

证券代码：836681

证券简称：泰嘉电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 年 7 月 3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 年 2 月 21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信扬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周厚健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甘永辉/周敏、北京德和衡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被告一：合丰泰(香港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丰泰香港”）；
被告二：深圳市合丰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合丰泰”）；被告三：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嘉电子”）；被告四：申小琳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被告一和被告二的法定代表人为陈婵娟、被告三的法定代表人为申小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尚未聘请律师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原告与泰嘉(香港)有限公司已达成和解协议，并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签订和解协议书，泰嘉(香港)有限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还款义务，原告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2019 年 10 月 12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(2019 粤 03 民初 655 号之一)，法院准许原告深圳信扬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撤诉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（2019 粤 03 民初 655 号之一）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准许原告深圳信扬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撤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39,373.68 元，减半收取为人民币 269,686.84 元，由原告深圳信扬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，原告深圳信扬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69,686.84 元由法院予以退回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法院已准许原告撤诉，公司将与原告根据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进一步解决该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准许原告深圳信扬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撤诉的裁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准许原告深圳信扬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撤诉的裁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19 粤 03 民初 655 号之一)》

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5 日